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 與跨境家事調解

嚴永錚大律師
貝納祺大律師事務所
2022年2月16日

大綱

1. 就婚姻 / 家庭案件判決（包括經調解產生的命令）的執行，香港律師與調解員過往面對的挑戰：
 - (a) 中國法院命令在香港法院的執行
 - (b) 香港法院命令在中國內地的執行
2. 新條例實施帶來的轉變：
 - (a) 登記及執行看顧相關命令或贍養相關命令 – 新條例的第2部
 - (b) 香港法院就內地離婚證發出承認令 – 新條例的第3部
 - (c) 向香港法院申請香港判決或命令的經核證文本以便在內地承認及執行 – 新條例的第4部

中國法院命令在 香港法院的執行

第179章《婚姻訴訟條例》

第56條 承認的理由

- (1)凡任何外地離婚或合法分居，如在獲准離婚或分居的地方提起有關法律程序當日有以下情形，則該項離婚或分居的有效性須予以承認 –
 - (a)任何一方配偶慣常居於該地方；或
 - (b)任何一方配偶是該地方的國民。
- (2)如有關地方的法律，在離婚或合法分居的事宜上是以居籍概念作為司法管轄權的依據的，則第(1)(a)款所具有的效力，須猶如其中提述慣常居住之處，亦包括提述該法律所指的居籍一樣。

第179章 《婚姻訴訟條例》

■ 第55條 外地離婚及合法分居在香港獲承認

(1)除第61條另有規定外，第56至58條須對於外地離婚及合法分居的有效性在香港獲得承認具有效力。

(2)為施行第(1)款的規定，外地離婚及合法分居 (overseas divorces and legal separations)指下列的離婚及合法分居 –

(a)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藉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而獲准者；及

(b)根據該地方的法律是具有效力者。

其他法律程序

內地的行政離婚？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
《民政部發布 2014 年社會服務發展統計公報》

“2014年依法辦理離婚 363.7 萬對 ……。其中：民政部門登記離婚 295.7 萬對，法院辦理離婚 67.9 萬對”

第179章《婚姻訴訟條例》

第55條 外地離婚及合法分居在香港獲承認

(1)除第61條另有規定外，第56至58條須對於外地離婚及合法分居的有效性在香港獲得承認具有效力。

(2)為施行第(1)款的規定，外地離婚及合法分居（ overseas divorces and legal separations ）指下列的離婚及合法分居－

(a)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藉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而獲准者；及

(b)根據該地方的法律是具有效力者。

其他法律程序？

例如在內地的行政非訟／離婚？

律政司《就香港特區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及相關事宜判決安排的建議協商諮詢文件》
(2016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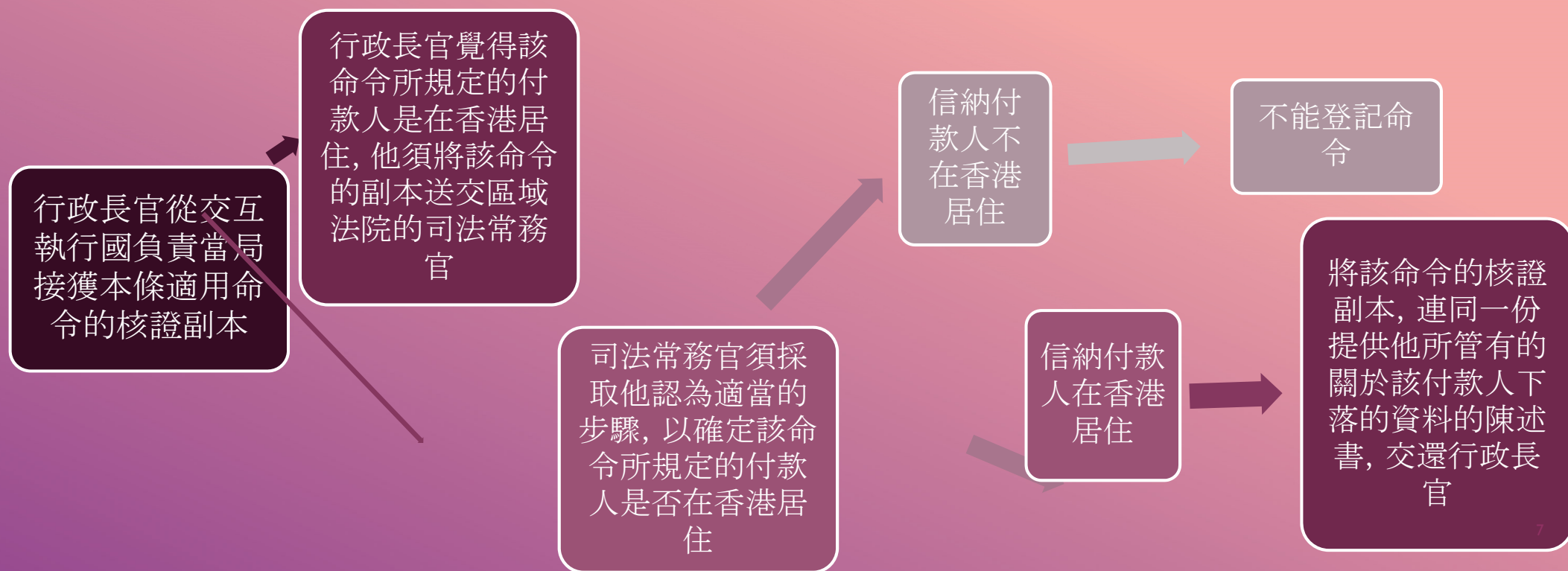
《擬議《安排》》

把在內地取得的“離婚證”納入涵蓋範圍

25. … 第55條所引起的相關問題是，由於登記程序序屬行政程序，在沒有任何法院批註的情況下，透過登記程序而獲准的離婚是否構成“籍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而獲准的外地離婚，就能在特區獲得承認，屬未知之數。

第188章《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條例》

第7條 在香港登記在交互執行國作出的贍養令



第188B章《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指定交互執行國)令》

附表指定為交互執行國的國家及地方

指定為交互執行國的國家及地方

第I部. 聯合王國

百慕達
曼尼托巴省
薩斯喀徹溫省
安大略省
萌島

第II部

澳大利亞聯邦及其地區
英屬哥倫比亞
文萊
馬來西亞
新西蘭
新加坡共和國
所羅門群島
南非共和國
斯里蘭卡共和國

並不包括中國內地

第319章《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

- 香港可根據法定登記制度或普通法，執行有關民商事的外地判決
- 第319章《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就外地判決訂定法定登記制度，以便基於互惠原則，利便交互承認和強制執行判決
- 凡取得第319章所指定司法管轄區的判決的判定債權人，如符合第319章所列明的相關規定，可單方面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登記判決。
- 判決登記完成後，判定債務人會獲通知登記一事。

適用國家
並不包括中國內地

列表可見於第319A章《外地
判決(交互強制執行)令》

普通法下相關的法律原則

- 未能根據第319章《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登記的外地判決，可根據普通法予以執行
- 判定債權人須證明：
 - ✓ 該外地判決是對具體申索具有最終且不可推翻的判決
 - ✓ 該判決必須涉及一筆定額款項
 - ✓ 該判決必須由“具管轄權的”法院作出

香港法院命令在 中國內地的執行

黎 V 凌 [2017] 5 HKLRD 629

執行問題

- “68. 鑒於本庭席前的文件中有關《相互安排》的資料，明顯地現時香港法院作出的管養令（不論是臨時或最終），都不能直接在內地執行 ... 本庭在此一併指出，父親所依據的該規定並不適用，因為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香港法院不是外國法院。
- “89. 雖然《相互安排》已經簽訂，但它不具追溯效力，並只適用於生效日期後所作出的命令。因此，本案的父親未能即時受惠。”
- “91. 現時香港居民和內地居民之間的跨境婚姻十分普遍 ... 正如在本上訴所見，沒有這類性質的正式安排，可能使此類婚姻的破裂所產生的問題不能得到有效的司法濟助。

《內地婚姻家庭 案件判決（相互 承認及強制執行） 條例》的實施

立法背景

- 內地就婚姻及家庭事宜的判決在香港普遍不被認可亦不能執行
- 內地法律也沒有明文規定在內地認可和執行香港就婚姻及家庭事宜作出的判決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九十五條，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通過協商依法進行司法方面的聯繫和互相提供協助。
- 2017年6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區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
- 涵蓋各類型婚姻家庭民事案件的判決，包括香港特區法院作出的離婚絕對判令、婚姻無效絕對判令、贍養令、管養令等；以及內地法院作出關於離婚、婚姻無效、贍養配偶、撫養子女等的判決

立法背景

- 為了在香港實施《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香港特區政府制定《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第639章），已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開始實施
- 第639章第40條訂立了《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規則》，條文涵蓋的事宜包括關乎根據《條例》提出的申請及執行已登記命令的常規、實務及程序，以及須根據《條例》繳付的費用。
- 沒有追朔力

第639章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

主要內容

新條例涵蓋的判決 -- 釋義部份

內地判決 (Mainland Judgment) 指內地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調解書，但不包括根據內地法律在內地獲承認的、由內地以外地方的法院作出的判決

附表2: “看顧相關命令”、“贍養相關命令”、“狀況相關命令”

香港判決 (Hong Kong Judgment) 指香港法院或法庭作出的判決、命令、判令、訟費評定證明書或定額訟費證明書，不論該判決、命令、判令或證明書如何稱述

第639章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

主要內容

承認和執行內地判決 (包括看顧相關命令或贍養相關命令) -- 新條例的第2部份

10. 登記令

(1) 凡有人就某內地判決中的某指明命令，提出登記申請，區域法院或（如該法院已作出第9(1)條所指的移交令），原訟法庭如信納有以下情況，即可應上述申請，命令按照本部份登記該指明命令 --

- (a) 該判決是在本條例的身後日期當天或之後，在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的; 及
- (b) 該判決在內地生效。

(2) 為施行第(1) 款，如內地判案法院發出證明書，證明某內地判決是在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的，並在內地生效，則在相反證明成立之前，該證須推定為在內地有效。

第639章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

主要內容

承認和執行內地判決 (包括看顧相關命令 或贍養相關命令) -- 新條例的第2部份

15. 申請將登記作廢

如某內地判決中的指明命令已按照登記令登記，該判決的一方（申請登記的一方除外）可在根據第14(2)條指明（或根據第14(2)條延長）的限期內，向登記法院提出申請，尋求將該指名命令的登記作廢。

16. 須將登記作廢的理由

...

第639章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

主要內容

19. 登記看顧相關命令或贍養相關命令的效果

- (1) 除第20及22條另有規定外，看顧相關命令或贍養相關命令如屬已登記命令，即可在香港強制執行，猶如有以下情況－
- (a) 該命令是由登記法院原先作出的，而登記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作出該命令；及
 - (b) 該命令是在登記該命令當日作出的。

...

20. 在申請作廢的程序完結時不得強制執行

- (1) 在可根據第15條申請將某已登記命令的登記作廢的限期屆滿後，方可採取行動，強制執行該命令。

第639章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

主要內容

在香港承認內地離婚證 -- 新條例的第3部份

29. 申請承認的規定

- (1) 如某內地離婚證是在本條例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發出的，該證所指明的離婚的一方可向區域法院提出申請，尋求命令承認該證 ...

30. 承認令

- (1) 區域法院如信納某內地離婚證在內地有效，可應根據第29條就該證提出的申請，命令承認改正。
- (2) 為實施第(1)款，如某內地離婚證按照內地法律經公證，則在相反證明成立之前，該證須推定為在內地有效。

第639章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

主要內容

36. 離婚獲承認在香港有效

自承認某內地離婚證的命令按照第35條開始具有效力時起，該證所指明的離婚，即獲承認為在香港有效。

第639章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

主要內容

利便在內地承認和執行香港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 -- 新條例的第4部份

38. 申請香港判決經核證文本

(1) ... 香港判決的一方可申請一份該判決的經核證文本...

39. 發出香港判決經核證文本及香港判決證明書

(1) 終審法院、高等法院或區域法院須應根據第38條提出的申請，向申請人發出一份香港判決的經核證文本...



分享完畢 感謝聆聽